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
核查意见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华西能源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地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信达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华西能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交谈，查阅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关联交易规章制度，对其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关联交易事项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协同和配合公司投资运营业务的实施与落实，华西能源拟出资400万元与自然人刘锡江、李伟合资组建北京华西京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出资人李伟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拟设立公司名称：北京华西京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股东出资情况：北京华西京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

人民币，其中，华西能源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刘锡江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李伟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投资各方名称、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一览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	货币
刘锡江	400	40%	货币
李伟	200	2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货币

（4）主要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经营管理咨询等（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自然人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任职
李伟	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合资组建投资管理公司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一致认为，本次合资组建公司完全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无异议。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组建投资管理公司的议案》；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公司合资组建投资管理公司的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0.2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实施完成的对外投资总额累计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3.51%。由于自然人李伟先生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合资组建公司已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李伟先生之间的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0 元（不含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章节条款的规定，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

新组建的北京华西京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主要采用项目投资的运营模式，重点选择余热利用、固废处理、垃圾发电、生物质发电、煤制气、光热发电等清洁能源领域投资，以期通过对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带动公司“装备制造、工程总包”业务，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

本次合资组建公司将按照市场原则，实行风险分担、收益共享。公司将根据投资公司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灵活选择是否增加对项目的后续投资，新组建的北京华西京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为投资运营业务发挥探索、协同与配合作用。

公司本次与关联自然人李伟先生共同组建新公司，充分考虑了李伟先生在证券、投资等专业领域的丰富经验、专业能力和人脉优势；同时，将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利益和公司效益紧密联系，有利于充分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可有效控制项目投资风险，保证公司利益最大化。

2、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合资组建公司将按规定的程序办理工商登记，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本次投入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金额较小，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 2014 年当期及后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清洁能源投资项目通常具有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长等特点，新公司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资金不足、投资回收缓慢等风险。

同时，对潜在投资项目的选择、对项目发展前景分析、盈利测算、可研分析等过程的不可控及影响因素较多，能否准确选择有投资价值的项目，投资后的项目能否顺利实施、能否产生预期收益等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新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家宏观调控、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新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还可能面临内部经营管理能力、风险管控能力、成本费用

控制能力等因素影响，其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华西能源与公司关联自然人李伟共同组建新公司，一是项目前景看好，重点选择余热利用、固废处理、垃圾处理、煤制气、光热发电等清洁能源领域投资，以期通过对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带动公司“装备制造、工程总包”业务，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二是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有效激励，将个人利益和新项目经济效益直接联系，可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证盈利最大化，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均发表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华西能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

3、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已经在公告中进行了披露，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合资设立子公司系正常商业行为，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易桂涛

栗建国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7日